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0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号)。由于校对文字疏忽,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非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此对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周四)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周四)9:15—15: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周四)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2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以下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以下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以上1、2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第1-3项议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累积投票制说明(暂以第1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33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周四)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并将本金和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H款	10,000	1.50%-3.30%%	保本浮动收益	211	189.28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17,000	145.5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3,000	52.49	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5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9.28	0
合计		35,000	35,000	424.7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监 事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佑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李佑全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佑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佑全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佑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050%。李佑全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李佑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佑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部份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张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中顺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

截至2021年5月31日,张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周启超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668 股。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周启超先生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公司股票124,6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期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的配偶李丽女士,以个人证券帐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9,800股。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二、承诺事项

2021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启超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人2021年最后一笔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21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周启超先生曾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1日,周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

周启超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公告中明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监事陈海元先生、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周启超先生、叶龙方先生、董晔先生、李肇锦先生、邓雯曦女士签署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周启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一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的第三被告,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岱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 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21年6月22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81号

(四)案件原由: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或申请人:

原告:王秉栋,男,1962年6月28日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45号5栋3单元103室,公民身份证号:23010219620628325 2。

2.被告或被申请人:

被告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法定代表人:王守聪,公司董事长。

公司委托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岳晓峰、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孟昕负责代理本案。

被告二:黑龙江省岱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旸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中浩华尔街广场B栋-1-3层3号。法定代表人:孙博,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三: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法定代表人:刘国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工作人员张瑛代理本案。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1)黑01民初1554号。本案定于2021年7月29日14时开庭审理。

(二)王秉栋请求事项: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黑龙江省岱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 1亿元的民事责任;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的起因和事实及理由:2011年7月至8月,岱旸公司与王秉栋、乔治、尹作鹏签订了《增资协议》,后又与王秉栋、乔治、乔仕公司陆续签订了2份《协议书》,约定合作开发建设双城世纪现代城项目、齿轮路项目、哈尔滨市中央大街辅街西十二道街改造项目。在项目后续开发过程中,岱旸公司终止合作。王秉栋按照增资协议及2份《协议书》的约定,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6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1年7月12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处置热电厂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该资产账面原值48,535.16万元,账面净值1,268.61万元。交易价格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的残余价值评估值3,508.25万元为底价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资产。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6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年7月12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处置热电厂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该资产账面原值48,535.16万元,账面净值1,268.61万元。交易价格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的残余价值评估值3,508.25万元为底价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资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4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偿还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4,200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4,200	6.15%	2.83%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4,200	6.15%	2.83%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	45.99%	15,225	22.31%	10.26%	5,611.9810	36.86%	45,578.1140	85.95%
合计	68,253.46	45.99%	15,225	22.31%	10.26%	5,611.9810	36.86%	45,578.1140	85.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